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4 月 27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 億 6,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問題

部分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較為缺乏。社會人士關注到，交通費或會妨礙居於這些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跨區就業。因此，當局須研究如何向居於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建議

2. 扶貧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長建議開立為數 3 億 6,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離島、北區、屯門和元朗 4 區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推行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幫助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理由

需要促進居於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人士就業

3. 政府扶貧政策的核心理念，是通過促進就業，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鑑於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較為缺乏，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於偏

遠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跨區就業。這也與照顧不同社區特定需要的地區為本扶貧紓困方針一致。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擬議內容

一般考慮因素

4. 在設計交通費支援計劃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 (a) 該計劃須簡單易明；
 - (b) 相對於預計發放的津貼金額而言，該計劃的行政費用須維持在低水平；以及
 - (c) 申請程序須盡量簡便，但考慮到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可能眾多，我們須採取措施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盡量減低該計劃被濫用的機會。

覆蓋的地區範圍

5. 我們建議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涵蓋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離島、北區、屯門和元朗)的有需要人士。我們考慮到這些地區較為偏遠，以及區內相對缺乏就業機會。這正符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特定目標，即為居於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可發放的津貼

6. 在計劃下，居於上述 4 個地區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可獲發兩類津貼，分別為求職津貼和跨區交通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在合資格期間求職和跨區就業所涉及的交通費，而是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i) 求職津貼

7. 我們建議為每名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可達 600 元的求職津貼，以資助他們支付在居住地區或跨區求職時所涉及的交通費。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填妥並提交求職和所涉交通費的記錄，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津貼。假設申請人每次求職所涉交通費平均為 20 元，則這項津貼可資助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參加約 30 次求職面試。

8. 就該試驗計劃而言，合資格求職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

- (a) 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他們須聲明有意尋找工作 and 每月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即每星期平均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以及
- (b)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該限額相當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健全成年受助人資產限額的兩倍。

除失業人士外，求職津貼亦發給符合上述準則，而每月收入¹在 5,600 元或以下並希望轉職的人士。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ii) 跨區²交通津貼

9. 我們建議向跨區工作的合資格低收入僱員提供每月 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為期最多 6 個月(即合共 3,600 元)。與求職津貼相若，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提交有關其就業詳情的證明文件或自行申報，以申領跨區交通津貼。他們如未能在某份工作全數領取為期 6 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可在一年合資格期內就其後的新工作申領津貼的餘額。為貫徹盡量簡化該計劃的行政工作的精神，我們不建議訂立不同的津貼額，以應付合資格申請人跨區工作的不同交通費開支。

¹ 每月收入是指一個月內所有工作的總收入(包括在本區或跨區工作的收入)。在計算申請人的每月收入時，如有疑問，會參考《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定義。

² 地區應按照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劃分。

10. 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準則－

- (a) 每月跨區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即每星期平均 18 小時或以上)；
- (b) 每月收入在 5,600 元或以下；以及
- (c)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自僱人士(實質是僱員身分者除外)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

推行和評估

11. 如委員批准上述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中推行擬議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期一年，並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檢討計劃。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

12. 勞工處會設立一個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³，負責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會委託服務上述 4 個地區並且具有向求職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援助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按規定程序協助處理申請。有關機構會負責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查核申請人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此外，有關機構亦可向合資格申請人提出有關培訓機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勞工處會外聘一家會計公司，協助監察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服務的素質，確保他們按照所訂明的要求處理和審核申請。

13. 勞工處會設立一個監察架構，通過審核、覆核、審計和巡查等方法防止出現計劃被濫用的情況，例如作出安排，防止同一申請人提出重覆申請。各有關部門會設立一套複查機制，避免提供雙重福利(請參閱下文第 14 段)。申請人亦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容許獲勞工處授權的代表在有需要時聯絡僱主及其他有關部門和機構，以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

³ 新辦事處由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2 名勞工事務主任、3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4 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和 6 名非公務員合約文書人員組成。

避免雙重福利

14.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須聲明並沒有同時領取與就業有關的類似交通費津貼，包括綜援計劃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短暫經濟援助，綜援計劃為長者、健康欠佳人士和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津貼，以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津貼。

15.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畢業學員和綜援受助人，只要符合申請資格，都可受惠於試驗計劃。為鼓勵綜援受助人通過參與交通費支援計劃重新投入就業市場，我們會把有關津貼列為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項目。

對財政的影響

16. 我們假設會有約 80 000 人申領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津貼，因此建議預留 3 億 6,5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這款額已計及 4 個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數目(截至 2005 年，有關人數為 51 800 人)，以及每月收入在 5,600 元或以下，而每月工作時數為 72 小時或以上的低收入僱員數目(截至 2005 年，有關人數為 86 500 人)。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的津貼	336
(b) 非政府機構處理申請的費用	24 ⁴
(c) 宣傳	1
(d) 審計和監察 ⁵	1
(e) 應急費用	3
總計	365

⁴ 有關預算是根據求職津貼和跨區交通津貼的個案總數為 80 000 宗，而處理每宗個案的估計單位成本為 300 元計算得出。

⁵ 包括僱用一間會計公司進行記錄核查的費用，以確保非政府機構按照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要求處理和審批申請。

17.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7-08	218
2008-09	128
2009-10	19
總計	<u>365</u>

18. 我們估計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日常運作所需的經常開支總額(主要為員工和辦公地方費用)為每年 700 萬元。勞工處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8 日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諮詢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已進一步修訂計劃，並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再次諮詢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目前撥款建議所載的計劃擬議內容。

背景

20. 委員會支持向居於偏遠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鼓勵他們就業和自力更生這個大方向。在 2006-07 年度，政府曾試行在離島、北區和元朗推行短期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協助合資格的再培訓局畢業學員重投工作。2007 年 1 月，委員會進一步支持擴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範圍和加強計劃的誘因。政府成立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再培訓局和委員會秘書處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各項建議和推行事宜。政府經詳細審議後，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07 至 0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在 2007 年年中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期一年。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